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云治 114 偵緝 1188 字第 11490600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188 號、1189 號檢察官起

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被告李衍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188 號、1189 號被告李衍琮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衍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 劉東昀 決行